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你市做好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0〕107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农业生产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对受寒露风影响较重地区的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给与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购买种子、肥料、燃油、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补助资金重点考虑重灾地区，着重向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合作社、大户及农户倾斜。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9 防灾减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你市收到补助资金后，于1月30日前正式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地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抓紧做好寒露救灾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对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附件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代码	设区市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	
900901001	南昌市	300	
900902001	景德镇市	100	
900903001	萍乡市	100	
900904001	九江市	500	
900905001	新余市	100	
900906001	鹰潭市	100	
900908001	宜春市	300	
900909001	上饶市	500	

附件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严重地区寒露风后生产恢复,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因寒露风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190万亩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10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	12月下旬前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12月下旬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5500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3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设区市	支持因寒露风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全省合计	≥190万亩	≥10万亩
南昌市	≥30万亩	≥1.5万亩
九江市	≥45万亩	≥2.5万亩
景德镇市	≥10万亩	≥0.5万亩
萍乡市	≥10万亩	≥0.5万亩
新余市	≥10万亩	≥0.5万亩
鹰潭市	≥10万亩	≥0.5万亩
宜春市	≥30万亩	≥1.5万亩
上饶市	≥45万亩	≥2.5万亩